

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專案考生資格採認作業準則

公告日期：111 年 6 月 14 日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考生於招生學校辦理第二階段到校甄試日期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CDC)發布之防疫隔離規定，於甄試當日仍在下列隔離期間之一者：

1. 居家照護(7日)者。
2. 居家檢疫(7日)者。
3. 居家隔離(3日)者、自主防疫(4日)者。

註：上述之防疫資格(含日數)規定，將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CDC)發布之最新防疫隔離規定辦理滾動修正，並於招生官網公告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1. 於第二階段甄試日之1~5天前或當天(最遲於甄試報到前)，填具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」連同證明文件，以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向本校提出申請，並以電話向本校確認收訖申請表。
2. 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
 - (1) 確診通知書、數位新冠病毒核酸檢驗陽性證明。
 - (2) 居家隔離通知書。
 - (3)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。
 - (4) 其他可足證明為屬第(1)項所列情形者。
3. 於申請日尚無以取得上列證明文件者，得以切結書具結提出申請，並最遲須於申請日起3日內補寄繳驗。
4. 依申請程序規定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，始具備「專案考生」資格。

三、聲明事項：

凡考生提報「專案考生」者，即表示同意下列各聲明事項，不得異議並自負責任。

1. 考生未依申請程序規定方式及未於期限內，提供或補足證明文件者，一概取消「專案考生」之申請資格，且二階甄試成績以缺考論處，據依本招生簡章規定，不予錄取；若已取得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資格者，亦不得辦理報到。
2. 凡考生隱匿確診疫情未提報招生學校或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CDC)防疫隔離規定不得外出者，仍逕自到校參加二階甄試項目。如經發現者，取消二階甄試成績改以缺考計，據依本招生簡章規定，不予錄取；若已取得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資格者，亦不得辦理報到。如另違反CDC防疫隔離規定者，並提報衛生主管機關研處，考生應自負責任。
3. 如發現考生檢具所繳證明文件或資料，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且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